

2018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
(第 113 章) 第 20 條作出)

1. 修訂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
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附表 1 (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)
附表 1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香港兒童醫院”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8 年 1 月 28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附表 1，將香港兒童醫院加入為訂明醫院，該醫院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掌管。